

03 包米面油、调料类

教师食材配送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第三中学

乙方：北京顺鑫鹏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公正、诚信、互惠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原则，为保证双方的权益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米面油、调料等食材配送服务事宜，但不只限于上述产品，具体采购内容和数量以甲方订货单为准。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

1. 合同有效期：2026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2. 在合同期内，在合同期间，乙方应高质量的给甲方提供食材配送服务，在配送中，保证商品质量、数量、保质期内、新鲜程度，经验收，如果甲方发现商品有质量、数量不足等问题，有权要求乙方马上整改，并补足或更换商品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在月末结算时扣除。

3. 在合同期内，乙方按甲方定购的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、价格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。

4. 甲方向乙方订购商品，必须提前一天向乙方下订单。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商品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送货时间及特殊要求等。

5.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，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，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。



二、配送商品质量、数量、时间及验收

1. 质量：乙方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，配送商品甲方验收不合格当场退货。

2. 数量：乙方应保证配送商品斤两的准确性，原则上以甲方验货过秤数量为准。

3.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，将所订购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4. 验收：送每批货时，乙方都要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检验报告单、送货清单，送肉类货物时，还要随货送上本批次肉类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。送货清单应包括商品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单价。送货清单一式至少两份或两份以上，结算时以甲方手中保留的且有甲方验收签字的清单为准。对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退货，退货所产生的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三、商品价格

供货价格详见后附分项报价表，如出现市场价格波动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条件

1、在合同期间，乙方应高质量的给甲方提供食材配送服务，在配送中，保证商品质量、数量、保质期内、新鲜程度，经验收，如果甲方发现商品有质量不达标、数量不足等问题，有权要求乙方马上整改，并补足或更换商品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在月末结算时扣除。

2、本合同预估费用为 28.5 万 元（含税）（大写：贰拾捌万伍仟元整），甲方每月末为乙方结算一次，实际送货量以乙方送货单为准，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，结算前，甲乙双方对本月的订货清单进行核对，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正规发票，甲方根据发票金额付款。

3、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，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，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、时间为准。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，不构成甲方违约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如因乙方货物质量、数量不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系假冒伪劣产品，且乙方还存在以次充好、乙方货物价格较市场同类产品较高等情形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如果当天发生送货不及时（因运输过程中路况、恶劣天气等发生不可抗拒因素除外）或货物有质量不达标、数量不足等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不合格货物，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，甲方有权在月末结算时扣除。

2、甲方应当场验收货物，并签署验收清单，如货物出现质量不合格或不达标情形，甲方应当立即向乙方提出。

3、经食品有关部门确认，乙方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如果因甲方储存、加工不当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4、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委托第三方送货，否则甲方在知情后

第二中
章
157
第1

可单方解除合同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5.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、爆炸、战争、恐怖事件、大规模流行性疫病、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，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，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，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、或部分不能履行、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。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，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、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。

六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如委托代理人签字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）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发生纠纷时，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2016年8月14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2016年8月14日